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瑞安市新主流鞋业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5 万双注塑鞋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瑞安市新主流鞋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二年四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建设项目名称	瑞安市新主流鞋业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5 万双注塑鞋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32、制鞋业—有橡胶硫化工艺、塑料注塑工艺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瑞安市新主流鞋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1068381129C		
法定代表人（签章）	孙礼逵		
主要负责人（签字）	孙礼逵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孙礼逵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03255254114		
三、编制人员情况			
1、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薛行飞	07353343507330001	BH000608	
2、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薛行飞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 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00608	
周梦欢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结论	BH001111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0
六、结论.....	42

附表：

- 1、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 1、编制主持人现场勘察照片
- 2、项目地理位置图
- 3、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4、项目平面布置图
- 5、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6、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 7、温州“三线一单”瑞安市环境管控分区示意图
- 8、瑞安市站西单元（0577-RA-JN-04）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04-22、05-12、05-13、05-14 地块）

附件：

- 1、企业营业执照；
- 2、温环瑞改备[2020]1553 号
- 3、土地证及房产证
- 4、厂房租赁协议
- 5、危废处置协议
- 6、搬迁承诺书
- 7、原环评验收意见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瑞安市新主流鞋业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5 万双注塑鞋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孙礼逵	联系方式	1358753****																								
建设地点	瑞安市云周街道瑞南村沿江路 1 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35 分 0.035 秒, 27 度 47 分 23.64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塑料鞋制造 (C1953)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32、制鞋业—有橡胶硫化工艺、塑料注塑工艺的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318.1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专项评价类别</th> <th>设置原则</th> <th>本项目工程特点及环境特征</th> <th>是否设置专项评价</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¹、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²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不涉及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td> <td>否</td> </tr> <tr> <td>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 <td>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的排放。</td> <td>否</td> </tr> <tr> <td>环境风险</td> <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³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td> <td>否</td> </tr> <tr> <td>生态</td> <td>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管网供给，不涉及地表取水</td> <td>否</td> </tr> <tr> <td>海洋</td> <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td> <td>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不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td> <td>否</td> </tr> </tbody> </table>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工程特点及环境特征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不涉及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的排放。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管网供给，不涉及地表取水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不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	否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工程特点及环境特征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不涉及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的排放。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管网供给，不涉及地表取水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不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	否																								

		附录 C。																											
规划情况		《瑞安市站西单元（0577-RA-JN-04）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04-22、05-12、05-13、05-14地块）》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瑞安市云周街道瑞南村沿江路1号，从事塑料鞋的生产加工，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及地块现状情况，本项目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现状用地性质符合实际功能要求；根据《瑞安市站西单元（0577-RA-JN-04）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04-22、05-12、05-13、05-14地块）》，项目所在地块被规划为公园绿地（G1）（附图8），即本项目的用地性质与远期规划不相符。本项目所在地实施规划时，企业承诺配合相关部门进行无条件搬迁盖章，促使企业进入规范化发展（附件6）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																												
	根据《瑞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瑞政发〔2020〕97号），项目位于温州市瑞安市飞云云周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38120008）。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瑞安市云周街道瑞南村沿江路1号。项目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不涉及浙江省生态保护红线（浙政发〔2018〕30号）等相关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①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以改善城市空气质量、保护人体健康为基本出发点，确定大气环境质量底线：到2020年，瑞安市PM _{2.5} 年均浓度达到30微克/立方米；到2025年，PM _{2.5} 年均浓度达到27微克/立方米。到2035年，全市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符合性分析：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概要（2020年）》，瑞安市的六项污染物的年均值或特定百分位值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地属于达标区。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治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不会对大气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②水环境质量底线																												
	瑞安市涉及13个市控以上断面现状水质、“水十条”实施方案制定目标、环境功能区划目标、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目标，各类目标按照时间先后顺序取优先级，分别制定各断面2020年、2025年和2030年的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表 1-1 瑞安市 13 个市控及以上断面水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table><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流域</th><th rowspan="2">“水十条”控制单元</th><th rowspan="2">断面</th><th colspan="2" rowspan="2">所在水体</th><th colspan="3">水质目标</th></tr><tr><th>2020 年</th><th>2025 年</th><th>2030 年</th></tr><tr><td>1</td><td>飞云江流域</td><td>飞云江温州控制单元</td><td>飞云渡口</td><td>飞云江</td><td>飞云江</td><td>III</td><td>III</td><td>III</td></tr></table>								序号	流域	“水十条”控制单元	断面	所在水体		水质目标			2020 年	2025 年	2030 年	1	飞云江流域	飞云江温州控制单元	飞云渡口	飞云江	飞云江	III	III	III
序号	流域	“水十条”控制单元	断面	所在水体		水质目标																							
						2020 年	2025 年	2030 年																					
1	飞云江流域	飞云江温州控制单元	飞云渡口	飞云江	飞云江	III	III	III																					
	符合性分析：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概要（2020年）》，项目纳污水体飞云江飞云																												

其他符合性分析	渡口的控制断面现状水质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水质能满足Ⅲ类水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③土壤环境质量底线 土壤环境质量底线：到 2020 年，全市土壤污染加重趋势得到初步遏制，农用地和建设用地的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2% 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不低于 92%。到 2025 年，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到 93% 以上。到 2035 年，土壤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到 95% 以上，生态系统基本实现良性循环。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及有机废气，不属于重金属等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对项目周围土壤环境影响不大。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给水管网，用电来自市政电网。本项目建成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的选用和管理、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用水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①空间布局引导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园区发展（总体）规划及当地主导（特色）产业的其他三类工业建设项目。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限定三类工业空间布局范围。 ②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③环境风险防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与健康风险。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5）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从事塑料鞋的生产加工，属于二类工业项目，项目所在地为瑞安市云周街道瑞南村沿江路 1 号，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等污染物经采取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 2、相关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1）对照《关于印发工业涂装等 3 个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控制技术指导意见的通知》温环发（2019）14 号，附件 3 温州市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控制技术指导意见
---------	---

见，结合本次项目的实际情况，与整治规范的符合性情况详见表 1-2。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基础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要求。

表 1-2 温州市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控制技术指导意见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	是否符合
源头控制	1	推广使用低 VOCs 原辅材料。使用水性胶粘剂等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推动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溶剂，使用的胶粘剂应符合《鞋和箱包用胶粘剂》（GB19340）和《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胶粘剂》（HJ2541）相关要求。	企业仅部分产品需通过刷胶工艺，本项目主要工艺为注塑，不涉及刷胶工艺	/
	2	采用先进制鞋工艺。鼓励使用自动化、数字化柔性多工位制鞋生产工艺，使用密闭性高的生产设备。	项目注塑等工序均采用半自动化操作	符合
废气收集	3	采用密闭罩、外部罩等方式收集废气的，吸风罩设计应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外部罩收集时，在距离排风罩开口面最远的 VOCs 有组织排放位置，平均风速不低于 0.6m/s。	项目吸风罩设计严格按照《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设计	落实后符合
	4	刷胶、贴合、清洗、烘干、注塑、发泡、喷漆等 VOCs 重点生产工艺和装置需设立局部或整体气体收集系统以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拟采用集气罩局部集气以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落实后符合
	5	烘干废气采用密闭收集废气，密闭区域内换气数原则上不少于 8 次/h。	本项目不涉及烘干废气	/
	6	制鞋流水线采用外部罩收集废气，不影响生产的情况下，要尽量放低罩口，要合理布置罩内吸风口，使两侧废气均匀吸取。	按要求执行	符合
	7	涂胶工序安装可伸缩的吸气臂，吸收胶桶废气，吸气臂要安装通气阀门。	本项目不涉及	/
	8	喷光（漆）台应配有半包围式的吸风罩，罩口风速不低于 0.5m/s，并配套喷淋塔除和除雾器装置去除漆雾。	本项目不涉及喷光工序	/
	9	处理剂、清洗剂用密封罐盛放，使用后要及时密封，防止废气逸出。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0	所有产生 VOCs 的密闭、半密闭空间应保持微负压，并设置负压标识（如飘带）。	企业按要求执行	符合
废气输送	11	收集的污染气体应通过管道输送至净化装置，管道布置应结合生产工艺，力求简单、紧凑、管线短、占地空间少。	企业按要求执行	符合
	12	净化系统的位置应靠近污染源集中的地方，废气采用负压输送，管道布置宜明装。	企业按要求执行	符合
	13	原则上采用圆管收集废气，若采用方管设计的，长宽比例控制在 1:1.2-1:1.6 为宜；主管道截面风速应控制在 15m/s 以下，支管接入主管时，宜与气流方向成 45°角倾斜接入，减少阻力损耗。	企业按要求执行	符合
	14	半密闭、密闭集气罩与收集管道连接处视工况设置精密通气阀门。	企业按要求执行	符合
废气治理	15	VOCs 治理技术的选择需要综合考虑废气浓度、排放总量、风量等因素。浓度低、排放总量小、使用环境友好型原辅材料的企业，可采用活性炭吸附、光氧化催化、低温等离子等处理技术；年使用非环境友好型原辅材料 30 吨以下的企业，可采用分散吸附浓缩+燃烧或光催化氧化/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等组合技术；年使用非环境友好型原辅材料 30 吨及以上的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最低处理效率应满足《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要求，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等高效处理技术。非环境友好型原辅材料，是指 VOCs 含量高于 100g/kg（或 100g/L）的原辅材料。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少，采用“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组合技术	符合

(2) 对照《温州市制鞋企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指南》(温环发〔2018〕100 号)的企业整治要求,详见表 1-3,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基础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要求。

表 1-3 温州市制鞋企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指南

类别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政策法规	生产合法性	1	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验收制度	本项目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验收制度	符合
污染防治	废气收集与处理	2	刷胶(喷胶)、粘合、清洁、烘干、喷漆(光油)、炼胶、压底、硫化及其他产生废气的工序应密闭收集废气,确实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如半密闭收集废气,尽量减少开口)	本项目注塑废气设有半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	符合
		3	产生挥发性有机气体的胶粘剂、溶剂、油漆等物料的调配,必须在独立空间内完成,要密闭收集废气,使用后的物料桶应加盖密闭	本项目不涉及物料调配	/
		4	生产工位上盛放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容器(刷胶桶等)要加盖密闭,不能密闭的确保废气有效收集	物料桶应加盖密闭	符合
		5	密闭、半密闭排风罩设计应满足《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确保废气有效收集	按要求落实	符合
		6	配套建设废气处理设施,硫化废气应配套建设针对性的处理装置	本项目已配套建设废气处理设施且不涉及硫化	符合
		7	废气收集、输送、处理、排放等方面工程建设应符合《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	按要求落实	符合
		8	废气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处理效率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及环评相关要求,胶鞋企业炼胶、硫化废气排放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项目废气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处理效率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及环评相关要求	符合
	废水收集与处理	9	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包括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水)收集、排放系统相互独立、清楚,生产废水采用明管收集	项目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收集且不涉及生产废水	符合
		10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及环评相关要求	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相关要求	符合
	危废贮存与管理	11	各类废渣、废桶等属危险废物的,要规范贮存,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性标志牌	项目危险废物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此外还将满足按规定设置警告标志等其他相关要求	符合
		12	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		符合
	环境管理	13	定期开展废气污染监测,废气处理设施须监测进、出口废气浓度	按要求执行	符合
		14	使用的胶粘剂应符合《鞋和箱包用胶粘剂》(GB19340-2003)和《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胶粘剂》(HJ2541-2016)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
		15	生产设备布局合理,生产现场环境保持清洁卫生、管理有序,生产车间不能有明显的气	按要求执行	符合

			味		
		16	建有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工况监控系统和环保管理信息平台	按要求执行	符合
		17	企业建立完善相关台帐，记录污染处理设施运行、维修情况，如实记录产生挥发性废气的胶粘剂、溶剂、漆等物料使用量，并确保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按要求执行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原则。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由来 瑞安市新主流鞋业有限公司创建于 2014 年 8 月，是一家专业从事塑料鞋生产的企业。企业位于瑞安市云周街道瑞南村沿江路 1 号（租用浙江鑫业皮革机械有限公司厂房），占地面积约为 1318.1m²。企业于 2020 年 3 月委托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瑞安市新主流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双注塑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6 月通过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温环瑞改备[2020]1553 号），该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通过三同时验收。企业为适应市场发展需要，拟新增年产 15 万双注塑鞋的生产产能，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实施，主要新增 1 台注塑机等设备，主要工艺为注塑等，项目建成后，全厂可形成年产 60 万双注塑鞋的生产规模。 依据建设项目内容，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C1953 塑料鞋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环境影响行业类别为“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32、制鞋业一有橡胶硫化工艺、塑料注塑工艺的”，确定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十四、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32、制鞋业一其他”，企业全厂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参考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制鞋工业》（HJ1123—2020）。 2、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组成一览表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 colspan="2">项目组成</th><th colspan="2">建设内容及规模</th><th>依托情况</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主体工程</td><td>生产车间</td><td colspan="2">本项目总投资为 100 万元，主要工艺为注塑等，本项目拟新增年产 15 万双的生产规模，项目实施后，全厂可形成年产 60 万双注塑鞋的生产规模</td><td>现有项目产能为年产 45 万双注塑鞋</td></tr> <tr> <td>2</td><td colspan="2">辅助工程</td><td colspan="2">办公室、仓库</td><td>依托原有</td></tr> <tr> <td rowspan="3">3</td><td rowspan="3">公用工程</td><td>供电</td><td colspan="2">由当地电网提供</td><td>依托原有</td></tr> <tr> <td>给水系统</td><td colspan="2">由市政给水管网引入</td><td>依托原有</td></tr> <tr> <td>排水系统</td><td colspan="2">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至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td><td>依托原有</td></tr> <tr> <td rowspan="4">4</td><td rowspan="4">环保工程</td><td rowspan="4">废气处理</td><td>拌料粉尘</td><td>拌料粉尘经收集后由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td><td>依托原有布袋除尘器，原有排气筒高度提升至 15m</td></tr> <tr> <td>破碎粉尘</td><td>破碎粉尘颗粒较大，大部分沉降后，少量无组织排放</td><td>依托原有</td></tr> <tr> <td>定型烘干废气</td><td>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扩散</td><td>依托原有</td></tr> <tr> <td>注塑废气</td><td>注塑废气经集气收集后经“UV 光催化</td><td>依托原有“UV 光催化氧化+活</td></tr> </tbody> </table>					序号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及规模		依托情况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本项目总投资为 100 万元，主要工艺为注塑等，本项目拟新增年产 15 万双的生产规模，项目实施后，全厂可形成年产 60 万双注塑鞋的生产规模		现有项目产能为年产 45 万双注塑鞋	2	辅助工程		办公室、仓库		依托原有	3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当地电网提供		依托原有	给水系统	由市政给水管网引入		依托原有	排水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至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		依托原有	4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拌料粉尘	拌料粉尘经收集后由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依托原有布袋除尘器，原有排气筒高度提升至 15m	破碎粉尘	破碎粉尘颗粒较大，大部分沉降后，少量无组织排放	依托原有	定型烘干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扩散	依托原有	注塑废气	注塑废气经集气收集后经“UV 光催化	依托原有“UV 光催化氧化+活
序号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及规模		依托情况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本项目总投资为 100 万元，主要工艺为注塑等，本项目拟新增年产 15 万双的生产规模，项目实施后，全厂可形成年产 60 万双注塑鞋的生产规模		现有项目产能为年产 45 万双注塑鞋																																															
2	辅助工程		办公室、仓库		依托原有																																															
3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当地电网提供		依托原有																																															
		给水系统	由市政给水管网引入		依托原有																																															
		排水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至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		依托原有																																															
4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拌料粉尘	拌料粉尘经收集后由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依托原有布袋除尘器，原有排气筒高度提升至 15m																																															
			破碎粉尘	破碎粉尘颗粒较大，大部分沉降后，少量无组织排放	依托原有																																															
			定型烘干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扩散	依托原有																																															
			注塑废气	注塑废气经集气收集后经“UV 光催化	依托原有“UV 光催化氧化+活																																															

建设内容

			气	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不低于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性炭吸附” 废气处理设备，排气筒高度提升至 15m	
		废水处理	本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的排放；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至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			依托原有
		噪声防治	车间合理布局、设备减振降噪，加强维护管理			依托原有
		固废防治	厂内各固废分类收集，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依托原有
	5	储运工程	仓储	危废暂存于危废仓库，危废仓库面积约 5m²		依托原有

3、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实施后，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2-2。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原有项目	本项目	扩建后全厂
注塑鞋	45 万双	15 万双	60 万双

4、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表

(1) 厂内主要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生产设施详见表 2-3。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设施数量（台）		
			原有项目	本项目	扩建后全厂
制鞋	注塑	转盘注塑机	3	1	4
	下料	下料机	4	0	4
	缝制	针车	33	0	33
	锁边	锁边机	4	0	4
	打扣	打扣机	4	0	4
	破碎	破碎机	2	0	2
	原料搅拌	搅拌机	2	0	2
	烘干	烘箱	3	1	4
	整理	整理流水线	1	0	1
	上胶	喷胶机	2	0	2

5、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的种类和用量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见下表 2-4。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原有项目	本项目	扩建后全厂
1	布料	t/a	3.57	1.2	4.77
2	聚氯乙烯粉末	t/a	45	15	60
3	钙粉	t/a	20	6.7	26.7
4	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	t/a	16	5.4	21.4
5	发泡剂	t/a	2	0.7	2.7
6	钛白粉	t/a	6	2	8
7	炭黑	t/a	3	1	4

建设内容	8	热熔胶	t/a	4	1.4	5.4
	9	模具	个	若干	若干	若干
	10	包装材料	t/a	16	5.4	21.4
	11	水性 PU 胶*	t/a	0.07	0	0.07
	*注：企业仅部分产品需要通过刷胶工艺，本项目主要工艺为注塑，注塑后直接进行脱楦，不涉及刷胶工艺，即本项目不使用水性 PU 胶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及部分原辅材料成分说明：					
	(1) 聚氯乙烯					
	聚氯乙烯，英文简称 PVC，是氯乙烯单体（VCM）在过氧化物、偶氮化合物等引发剂或在光、热作用下按自由基聚合反应机理聚合而成的聚合物。氯乙烯均聚物和氯乙烯共聚物统称之为氯乙烯树脂，PVC 为无定形结构的白色粉末，支化度较小，玻璃化温度 77~90℃，170℃左右开始分解，对光和热的稳定性差，在 100℃以上或经长时间阳光曝晒，就会分解而产生氯化氢，并进一步自动催化分解，引起变色，物理机械性能也迅速下降，在实际应用中必须加入稳定剂以提高对热和光的稳定性。					
	(2) 热熔胶					
	热熔胶是一种可塑性的粘合剂，在一定温度范围内其物理状态随温度改变而改变，而化学特性不变，其无毒无味，属环保型化学产品。因其产品本身系固体，便于包装、运输、存储、无溶剂、无污染、无毒型；以及生产工艺简单，高附加值，黏合强度大、速度快等优点而备受青睐					
建设内容	(3) 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					
	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又名邻酞酸二异丁酯，无色透明油状液体，不易挥发，略有芳香气味。可燃，有毒。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微溶于水，与醋酸纤维素、醋酸丁酸纤维素、硝酸纤维素、乙基纤维素、聚氯乙烯、聚醋酸乙烯酯、聚乙烯醇缩丁醛聚苯乙烯等树脂相溶，主要用作增塑剂。					
	6、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项目扩建前员工人数为 35 人（厂内不提供食宿），本项目新增员工 50 人，项目年工作天数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7、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瑞安市云周街道瑞南村沿江路 1 号，占地面积为 1318.1m²。项目总平面布置情况详见附图 4。					
	表 2-5 企业总平面布置					
	位置		车间布置			
	生产车间	1F	注塑机、烘箱、整理流水线、破碎机、搅拌机			
		2F	打扣机、锁边机			

1、生产工艺流程及其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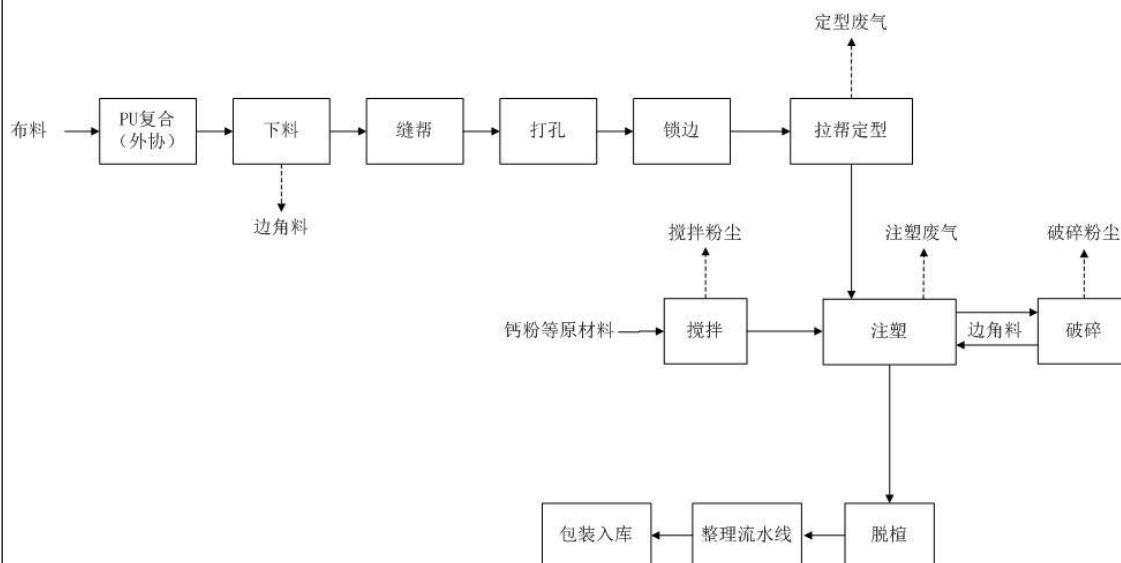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

2、主要工艺说明

- (1) 下料：将原材料根据根据工艺要求裁成不同形状的鞋部件，供下一步使用。
- (2) 缝帮：将鞋的各部件利用针车缝合在一起，形成鞋帮。
- (3) 打孔：通过打孔机在半成品鞋面上打上鞋眼。
- (4) 锁边：用锁边机将鞋帮围边缝上进行锁边，制得成品鞋面。
- (5) 定型：将鞋帮放入烘箱内将其加热定型（加热温度约 80℃），随后将缝帮后的鞋帮在模具上固定。
- (6) 搅拌：将钙粉、聚氯乙烯粉、发泡剂、钛白粉等原辅材料拆包后按照一定比例倒入搅拌机里进行搅拌混合，搅拌温度为 80~90℃（电加热），得到 PVC 鞋底原料既可用于注塑，此过程产生少量拌料粉尘。
- (7) 注塑：将拌料得到的 PVC 鞋底原料倒入注塑机加热熔融后通过模头挤出注入模腔成型（160℃~200℃），该工序中会挥发一定量的有机废气。
- (8) 破碎：注塑产生的边角料通过破碎机打碎后回用于生产，此过程产生少量破碎粉尘。
- (9) 整理、入库：通过人工对鞋子进行穿鞋带、包装等整理后，即可入库存放。

3、主要污染因子

改建项目营运期生产工艺中产生的主要污染因子见下表 2-6。

表 2-6 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因子

类别	影响环境的行为	主要环境影响因子
----	---------	----------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废水	员工生活	COD、氨氮、总氮等
	废气	搅拌、破碎	粉尘
		定型、注塑、烘干	有机废气、臭气
	噪声	各生产工序等	L _{Aeq}
	一般工业固废	废气治理	收集粉尘
		原材料包装	一般包装材料
		下料	边角料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
		原料包装	废包装桶

与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1、原环评审批情况

瑞安市新主流鞋业有限公司位于瑞安市云周街道瑞南村沿江路 1 号，是一家专业从事塑料鞋生产的企业。企业于 2020 年 3 月委托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瑞安市新主流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双注塑鞋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并于 2020 年 6 月通过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温环瑞改备[2020]1553 号），该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通过三同时验收。

表 2-7 项目现有工程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瑞安市新主流鞋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瑞安市云周街道瑞南村沿江路 1 号
批复/建设规模	年产 45 万双注塑鞋
验收情况	《瑞安市新主流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双注塑鞋建设项目》已完成三同时验收
现状实际生产规模	年产 45 万双注塑鞋
环评审批	《瑞安市新主流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双注塑鞋建设项目》 (温环瑞改备[2020]1553 号)
劳动定员	员工人数 35 人，年工作天数 300 天，厂内不设食宿

2、现有项目生产工艺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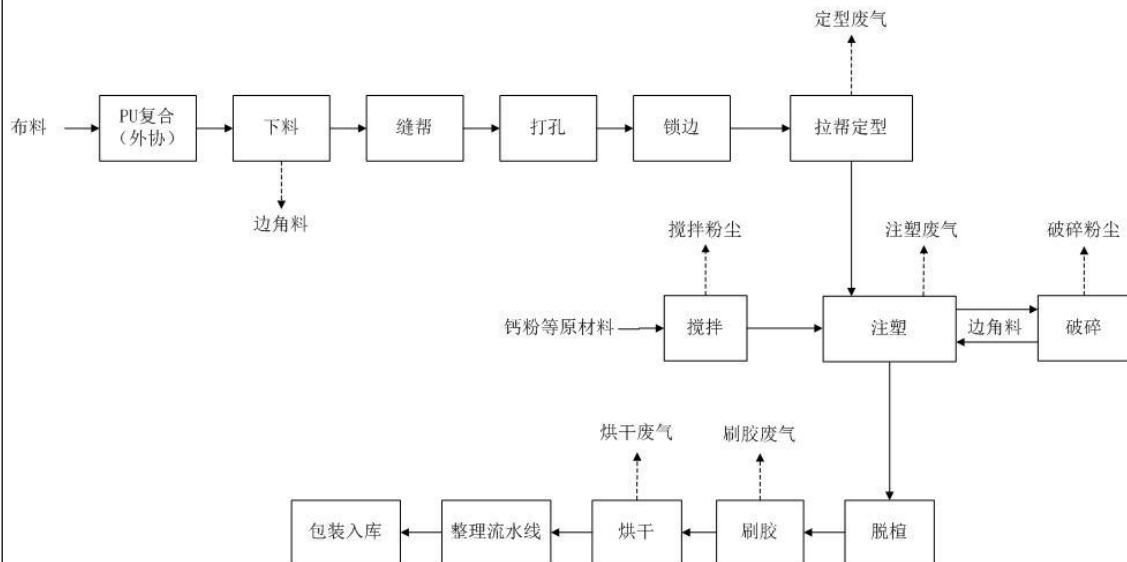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主要工艺说明：

- (1) 下料：将原材料根据根据工艺要求裁成不同形状的鞋部件，供下一步使用。
- (2) 缝帮：将鞋的各部件利用针车缝合在一起，形成鞋帮。

- (3) 打孔：通过打孔机在半成品鞋面上打上鞋眼。
- (4) 锁边：用锁边机将鞋帮围边缝上进行锁边，制得成品鞋面。
- (5) 定型：将鞋帮放入烘箱内将其加热定型（加热温度约 80℃），随后将缝帮后的鞋帮在模具上固定。
- (6) 搅拌：将钙粉、聚氯乙烯粉、发泡剂、钛白粉等原辅材料拆包后按照一定比例倒入搅拌机里进行搅拌混合，搅拌温度为 80~90℃（电加热），得到 PVC 鞋底原料既可用于注塑，此过程产生少量拌料粉尘。
- (7) 注塑：将拌料得到的 PVC 鞋底原料倒入注塑机加热熔融后通过模头挤出注入模腔成型（160℃~200℃），该工序中会挥发一定量的有机废气。
- (8) 破碎：注塑产生的边角料通过破碎机打碎后回用于生产，此过程产生少量破碎粉尘。
- (9) 刷胶、烘干：在鞋后跟刷上 PU 胶后，采用电加热烘干鞋子，温度约为 60℃，这一过程有少量刷胶废气产生。
- (10) 整理、入库：通过人工对鞋子进行穿鞋带、包装等整理后，即可入库存放。

3、现有项目产品方案、设备及原辅材料消耗

根据企业验收报告（ZJADT 验字（2020）第 409 号）内容及实际生产情况，现有项目产品方案、生产设备清单和原辅材料消耗分别见下表。

表 2-8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1	注塑鞋	万双	45	45

表 2-9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转盘注塑机	台	3	3
2	下料机	台	4	4
3	针车	台	33	33
4	锁边机	台	4	4
5	打扣机	台	4	4
6	破碎机	台	2	2
7	搅拌机	台	2	2
8	烘箱	台	3	3
9	整理流水线	台	1	1
10	喷胶机	台	2	2

表 2-10 原辅材料消耗量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1	布料	t/a	3.57	3.57
2	聚氯乙烯粉末	t/a	45	45

3	钙粉	t/a	20	20
4	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	t/a	16	16
5	发泡剂	t/a	2	2
6	钛白粉	t/a	6	6
7	炭黑	t/a	3	3
8	热熔胶	t/a	4	4
9	模具	个	若干	若干
10	包装材料	t/a	16	16
11	水性 PU 胶	t/a	0.07	0.07

5、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现有项目生产情况调查和环评资料，现有污染物排放量汇总如下。

表 2-11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污染物种类	项目		环评审批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420	420
		COD	0.021	0.021
		氨氮	0.0021	0.0021
		总氮	0.0063	0.0063
废气	拌料粉尘	颗粒物	0.067	0.067
	破碎粉尘	颗粒物	少量	少量
	定型废气	非甲烷总烃	少量	少量
	注塑废气	氯化氢	少量	少量
		非甲烷总烃	0.005	0.005
	刷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2	0.002
固废（产生量）	边角料		2.736	2.736
	一般包装材料		0.07	0.05
	收集粉尘		0.39	0.39
	废包装桶		0.033	0.002
	废活性炭		0.11	0.058
	生活垃圾		5.25	5.25

6、现有项目污染防治对策落实情况

表 2-12 企业现有污染防治对策汇总

污染源		原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情况	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	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	已落实
废气	拌料粉尘	拌料粉尘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拌料粉尘经集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注塑废气一同处理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8m	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
	破碎粉尘	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已落实
	定型烘干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已落实
	注塑废气	注塑废气经集气收集后经“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	注塑废气经集气收集后经“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	排气筒高度尚未达到环

		后引至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至 8m 高的排气筒排放	评要求
	刷胶废气	刷胶废气集气收集后与注塑废气一同经“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水性刷胶废气可无组织排放
固废	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已落实
	一般包装材料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已落实
	收集粉尘	回用于生产	回用于生产	已落实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已落实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已落实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已落实
噪声	各设备运行噪声	对主要产噪设备进行减振处理，必要时采取隔声罩处理设施	项目已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设减震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已落实
注：根据“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中“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 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企业所用水性 PU 胶挥发分小于 10%，故针对刷胶废气不要求采取收集措施				

7、现有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达标性评估

《瑞安市新主流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双注塑鞋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已于 2020 年 11 月通过三同时验收。根据验收结果，项目环保设施基本上达到设计要求并投入运行，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企业生产工况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 以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要求。

根据企业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气

表 2-13 拌料粉尘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³/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0 年 10 月 19 日	拌料粉尘 处理设施 进口○1#	第 1 次	3366	<20	<0.067
		第 2 次	3216	<20	<0.064
		第 3 次	3530	<20	<0.071
		均值	3371	<20	/
	拌料粉尘 处理设施 出口○2#	第 1 次	3516	<20	<0.070
		第 2 次	3532	<20	<0.071
		第 3 次	3496	<20	<0.070
		均值	3515	<20	/
标准限值			30	/	
达标情况			达标	/	

注：以上数据引自报告 ZJADT20200915203

表 2-14 注塑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³/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0 年 10 月 19 日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3#	第 1 次	8966	15.0	0.135
		第 2 次	8647	15.1	0.130
		第 3 次	8876	15.1	0.134
		均值	8830	15.1	0.133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4#	第 1 次	8917	8.19	0.073
		第 2 次	8876	8.03	0.071
		第 3 次	8873	8.04	0.071
		均值	8889	8.09	0.072
标准限值			80	/	
达标情况			达标	/	

注：以上数据引自报告 ZJADT202009152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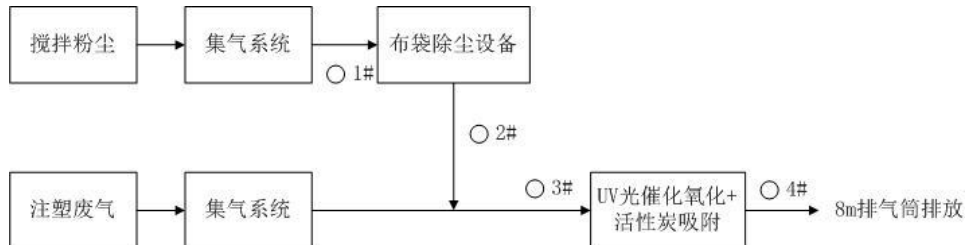


图 2-1 废气监测点位

根据企业验收监测报告，注塑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及拌料粉尘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表 2-15 厂界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颗粒物 mg/m ³
2020 年 10 月 19 日	厂界上风向△1#	第 1 次	1.04	0.067
		第 2 次	1.08	0.067
		第 3 次	1.09	0.083
		均值	1.07	0.072
	厂界下风向△2#	第 1 次	1.75	0.167
		第 2 次	1.66	0.133
		第 3 次	1.69	0.233
		均值	1.70	0.178
	厂界下风向△3#	第 1 次	1.77	0.200
		第 2 次	1.74	0.183
		第 3 次	1.66	0.150
		均值	1.76	0.175
	厂界下风向△4#	第 1 次	1.74	0.183
		第 2 次	1.66	0.150
		第 3 次	1.73	0.167

	均值	1.71	0.167
标准限值		2.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注：以上数据引自报告 ZJADT20200915203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表 4 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相关要求。

（2）噪声

表 2-16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测点位置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dB)	标准限值	评价
1#厂界西侧	2020.10.19 昼间	63.6	65	达标
2#厂界南侧		63.7	65	达标
3#厂界东侧		64.4	65	达标
4#附近民宅		59.0	60	达标

注：以上数据引自报告 ZJADT20200915203



图 2-2 噪声监测点位

项目厂界南侧、西侧、东侧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附近民宅测点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8、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意见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企业基本做到了原环评提出的相关治理措施，主要环境问题如下表所示。

表 2-17 现有项目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一览表

项目	主要环境问题	“以新带老”措施
废气	注塑废气排气筒高度低于 15m，未	注塑废气经集气收集处理后，尾气通过不低

		达到原环评相关要求	于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固废	危险废物仓库标牌、标识不规范等	加强对各危险废物的管理，规范分类堆放， 并按要求规范设置危废标识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城市空气质量达标判定

项目所在区域处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基本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根据《温州市环境质量概要（2020 年度）》的统计数据瑞安市区域的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一氧化碳、臭氧等六项污染物的年均浓度值或特定百分位浓度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结果见下表。

表 3-1 2020 年瑞安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数据 （单位：μg/m³）

监测点	因子		浓度值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瑞安站	SO ₂	24 小时均第 98 百分位数	10	150	6.7	达标
		年均值	6	60	10	
	NO ₂	24 小时均第 98 百分位数	52	80	65	
		年均值	28	40	70	
	PM ₁₀	24 小时均第 95 百分位数	82	150	54.7	
		年均值	38	70	54.3	
	PM _{2.5}	24 小时均第 95 百分位数	43	75	57.3	
		年均值	22	35	62.9	
	CO	24 小时均第 95 百分位数	800	4000	2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30	160	81.3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0 年瑞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告》，项目所在区域飞云江水系飞云渡口断面的水质能达到相应的Ⅲ类水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纳污水体水质情况良好。

表 3-2 飞云江水系监测断面水质评价结果

河流名称	控制断面	功能要求类别	2020 年水质类别
飞云江	飞云渡口	Ⅲ	Ⅲ

3、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对项目进行昼、夜间噪声的现状监测（报告编号：220281）。

(1) 监测布点：共设 5 个点位，厂界南侧，西侧、东侧及附近居民区。详见图 3-2。

(2) 监测方法：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规定进行监测。

(3) 评价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对应标准，附近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图 3-1 噪声监测点位图

(4) 监测及评价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区域及周边敏感点的昼间噪声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相应标准。

表 3-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A)

序号	测点位置	现状监测值（昼间）	标准限值（昼间）	达标情况
1#	厂界西侧	59	65	达标
2#	厂界南侧	57	65	达标
3#	厂界东侧	56	65	达标
4#	附近居民区	56	60	达标
5#	附近居民区	55	60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报告 HJ220281

4、生态环境现状

企业利用现有厂房从事生产办公活动，不涉及新增用地，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瑞安市云周街道瑞南村沿江路 1 号，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纳管排放，废气不排放持久性和重金属废气，基本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因此地下水和土壤不开展现状环境调查。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评价范围内受影响的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见表 3-3 和图 3-2。

表 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经纬度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厂界外 500m)	120.592217	27.820624	瑞南村	居住区	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	南侧	毗邻
	120.595713	27.821221	繁荣村	居住区		南侧	45
	120.590405	27.817485	瑞安市云周中学	学校		东南侧	433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120.592217	27.820624	瑞南村	居住区	声环境功能区 2 类	南侧	毗邻
	120.595713	27.821221	繁荣村	居住区		南侧	45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无						
生态环境	无						

环境
保护
目标



图 3-2 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

1、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臭气浓度及投料搅拌和破碎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的有组织排放执行《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废气执行《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表 4 规定的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项目注塑过程中 PVC 塑料受热分解产生的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表 3-4 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颗粒物	所有企业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1.0
挥发性有机物 ¹		80		2.0
臭气浓度 ²		1000		20

注：1 无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2 臭气浓度为无量纲

表 3-5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排放速率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氯化氢	100	15	0.26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20

表 3-6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管网，最终废水进入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执行标准详见下表。

表 3-7 废水排放标准（纳管）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来源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石油类	20	
氨氮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排放浓度限值
总磷	8	
总氮	7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表 3-8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单位：mg/L 除 pH 外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石油类	SS	氨氮	动植物油	总氮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	≤10	≤5(8)*	≤1	1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但是>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

项目位于瑞安市云周街道瑞南村沿江路 1 号，属于工业集聚区，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执行区域	昼间	夜间
3 类	北侧	65	55

4、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项目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要求，对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和氮氧化物（NO_x）四种主要污染物实施排放总量控制。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沿海地级及以上城市总氮和地方实施总量控制的特征污染物参照本办法执行。

1、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的特点，本项目需要进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指标主要是：VOCs 和烟粉尘。

2、总量平衡原则

①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号）中规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充分考虑当地环境质量和区域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要求，确需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新增部分应按规定的比例要求对主要污染物进行外部削减替代，以实现区域总量平衡。建设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区域替代削减。

②根据《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浙发改规划〔2017〕250号）和《关于做好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7〕29号），本项目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列入总量考核指标。温州市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

③根据《国务院关于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的批复》（国函〔2012〕146号）：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实现增产减污；对于重点控制区和大气环境质量超标城市，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一般控制区实行 1.5 倍削减量替代。温州市属于一般控制区，实行 1.5 倍削减量替代。

3、总量控制建议

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11 项目改建前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单位：t/a

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量	许可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水量	420	420	600	0	1020	+600
COD	0.021	0.021	0.03	0	0.321	+0.03
NH ₃ -N	0.0021	0.0021	0.003	0	0.0051	+0.003
总氮	0.0063	0.0063	0.009	0	0.0153	+0.009
烟尘	0.067	0.067	0.023	0	0.090	+0.023
VOCs	0.007	0.007	0.018	0	0.025	+0.018

表 3-8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单位：t/a）

污染物	总量控制值	新增排放量	区域削减替代比例	区域削减替代总量
废水	COD	0.321	0.03	/

废气	NH ₃ -N	0.0051	0.003	/	/
	总氮	0.0153	0.009	/	/
	烟粉尘	0.090	0.023	1: 1.5	0.035
	VOCs	0.025	0.018	1:2	0.03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施工期。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项目废气产排污环节名称、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情况见 4-1 所示。																						
	表 4-1 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产污环节</th><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th rowspan="2">排放形式</th><th colspan="2">污染治理设施</th><th rowspan="2">排放口编号及名称</th></tr><tr><th>治理工艺</th><th>是否为可行技术</th></tr><tr><td rowspan="2">拌料</td><td rowspan="2">颗粒物</td><td>有组织</td><td rowspan="2">布袋除尘器</td><td rowspan="2">是</td><td rowspan="2">DA001</td></tr><tr><td>无组织</td></tr><tr><td rowspan="2">注塑</td><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td>有组织</td><td rowspan="2">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td><td rowspan="2">是</td><td rowspan="2">DA001</td></tr><tr><td>无组织</td></tr></table>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治理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拌料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	是	DA001	无组织	注塑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	是	DA001	无组织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治理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拌料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	是	DA001																	
			无组织																				
	注塑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	是	DA001																	
			无组织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参数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table><tr><th rowspan="2">排放口编号</th><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th colspan="2">排放口地理坐标</th><th rowspan="2">高度(m)</th><th rowspan="2">出口内径(m)</th><th colspan="2">标准限值</th></tr><tr><th>经度</th><th>纬度</th><th>浓度限值(mg/m³)</th><th>速率限值(kg/h)</th></tr><tr><td rowspan="2">DA001</td><td>颗粒物</td><td rowspan="2">120.583478</td><td rowspan="2">27.789936</td><td rowspan="2">15</td><td rowspan="2">0.5</td><td>30</td><td>/</td></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80</td><td>/</td></tr></table>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高度(m)	出口内径(m)	标准限值		经度	纬度	浓度限值(mg/m³)	速率限值(kg/h)	DA001	颗粒物	120.583478	27.789936	15	0.5	30	/	非甲烷总烃	80	/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高度(m)	出口内径(m)	标准限值														
	经度	纬度		浓度限值(mg/m³)	速率限值(kg/h)																		
DA001	颗粒物	120.583478	27.789936	15	0.5	30	/																
	非甲烷总烃					80	/																
废气污染源强具体核算过程如下：																							
（1）废气产排情况																							
①拌料粉尘																							
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中，如 PVC 粉、钙粉、发泡剂等均为粉末状，投料过程由人工加料，在由包装袋向搅拌机倾倒过程和初期搅拌过程中会有粉尘产生。产生量按粉状原料用量的 1%计，本项目粉状原材料年用量为 25.4t/a，则投料及搅拌过程中粉尘产生量为 0.254t/a，拌料车间工作时间按 2400h/a 计。																							
废气的收集与处理：项目拌料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拌料粉尘经集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依托原有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集气效率按 85%计，处理效率按 95%计，风量为 3000m³/h。																							
表 4-3 本项目拌料粉尘产生源强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工序</th><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rowspan="2">产生量t/a</th><th colspan="3">有组织</th><th colspan="2">无组织</th><th rowspan="2">总排放量t/a</th></tr><tr><th>排放量t/a</th><th>排放速率 kg/h</th><th>排放浓度 mg/m³</th><th>排放量t/a</th><th>排放速率 kg/h</th></tr><tr><td>拌料</td><td>颗粒物</td><td>0.254</td><td>0.011</td><td>0.004</td><td>1.499</td><td>0.013</td><td>0.005</td><td>0.023</td></tr></table>	工序	污染物	产生量t/a	有组织			无组织		总排放量t/a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 kg/h	拌料	颗粒物	0.254	0.011	0.004	1.499	0.013	0.005	0.023
工序				污染物	产生量t/a	有组织				无组织		总排放量t/a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 kg/h																
拌料	颗粒物	0.254	0.011	0.004	1.499	0.013	0.005	0.023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②破碎粉尘

本项目在边角料破碎工序中会产生少量破碎粉尘，破碎粉尘产生量较少且破碎粉尘颗粒较大，大部分可凭自重快速沉降，企业通过及时清扫车间地面，日常加强车间通风，可有效减少环境影响。

③定型废气

项目定型烘干时需在里布粘合过程中使用热熔胶，主要成分为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项目烘干温度约 80℃，不会使热熔胶分解，在使用过程中有少量的乙烯单体和醋酸单体产生，经大气稀释扩散后，不会对车间内及区域大气环境产生不良影响，本评价仅做定性分析。

④注塑废气

塑料颗粒在加热熔融过程中，由于局部温度过热，会分解产生一定的有机废气。此外，不同的添加剂、稳定剂、增塑剂和发泡剂的使用，其排放也不同。一般塑料在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有机废气有氯乙烯、不饱和烃、酸、酯等，由于难以明确污染物的种类和排放量，本环评以非甲烷总烃计。

项目注塑工序主要采用 PVC 树脂为原料，工作温度约 160℃~200℃。根据资料可知：PVC 在 140℃左右开始分解，到 180℃时分解产生 HCl 及脂肪族化合物等，但添加了热稳定剂之后，能够大大提高 PVC 的热稳定性，从而减少 PVC 受热废气的产生量，尤其可以抑制聚氯乙烯脱 HCl，故在 180℃时仅有极微量的 HCl 的气体产生；则项目注塑工序中主要产生的废气为 VOCs，本环评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根据《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中推荐的公式和项目物料实际使用量计算 VOCs 产生量，该文件认为在项目进行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工序时，VOCs 的排放系数为 2.368kg/t 树脂原料。项目注塑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经打碎后全部回用，其产生量按项目原料总用量的 5%计，其边角料产生量约 1.55t/a。本企业注塑原材料用量为 31t/a，故总注塑量为 32.55t/a。则注塑工序有机废气产生总量为 0.077t/a，由于实际生产需要更换模具等，本项目注塑机年工作时间按照 600h/a 计。

废气的收集与处理：本次评价建议企业在圆盘注塑机注塑口上方安装半密闭式集气罩，收集效率 85%计，集气后通过“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设施（依托原有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原有项目共设置 3 台圆盘注塑机，本项目实施后注塑废气同原有项目注塑废气一同收集处理，总风量为 7500m³/h，处理效率按 90%计。

表 4-4 本项目注塑废气产生源强一览表

工序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有组织			无组织		总排放量 t/a
			排放量 t/a	最大排 放速率 kg/h	最大排放浓 度 mg/m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注塑	非甲烷 总烃	0.077	0.007	0.011	1.454	0.012	0.019	0.018

⑤恶臭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根据调查，塑料加工工艺废气等会表现为恶臭。恶臭为人们对恶臭物质所感知的一种污染指标，其主要物质种类达上万种之多。由于各种物质之间的相互作用（相加、协同、抵消及掩饰作用等），加之人类的嗅觉功能和恶臭物质取样分析等因素，迄今还难以对大多数恶臭物质作出浓度标准。北京环境监测中心在吸取国外经验的基础上提出了恶臭 6 级分级，见下表，该分级法以感受器-嗅觉的感受和人的主观感受特征两个方面来描述各级特征，既明确了各级的差别，也提高了分级的准确程度。

表 4-5 臭气强度等级表

恶臭强度等级	特征
0	未闻到有任何气味，无任何反应
1	勉强能闻到气味，但不宜辨认气味性质（感觉阈值），认为无所谓
2	能闻到气味且能辨认气味的性质（识别阈值），但感到很正常
3	很容易闻到气味，有所不快，但不反感
4	有很强的气味，而且很反感，想离开
5	有很强的气味，无法忍受，立即逃跑

根据类比调查，一般 PVC 注塑车间内恶臭强度在 2-3 级，车间外恶臭强度为 0-1 级。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恶臭废气随挥发性有机物一并收集通过“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设施净化处理后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因此本报告仅作定性分析。

本项目各工段废气产生情况汇总如表 4-6 所示。

表 4-6 本项目废气产排源强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废气量 m³/h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产生浓 度 mg/m³	产生速 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排放浓 度 mg/m³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量 t/a	
DA001	颗粒物	3000	33.514	0.101	0.241	布袋除尘器	95	1.499	0.004	0.011	2400
	非甲烷总 烃	7500	14.544	0.109	0.065	UV 光催化 氧化+活性 炭吸附	90	1.454	0.011	0.007	
1F 车间	颗粒物	/	/	0.005	0.013	/	/	/	0.005	0.013	
	非甲烷总 烃	/	/	0.019	0.012	/	/	少量	0.019	0.012	
	恶臭	/	少量			/	/	少量			

（2）有组织排放废气达标情况分析

由于本项目注塑废气、拌料粉尘与原有项目共用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气筒等，故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需叠加原有项目污染源强进行计算，根据项目实施后全厂有组织污染物排放浓度及速率判断达标情况，详见下表 4-7~表 4-9。

表 4-7 原有项目废气产排情况

工序	污染物	产生量	有组织	无组织	总排放量
----	-----	-----	-----	-----	------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t/a
拌料	颗粒物	0.46	0.020	0.008	2.715	0.069	0.029	0.089
注塑	非甲烷 总烃	0.022	0.002	0.003	0.416	0.003	0.006	0.005

表 4-8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气产排情况

工序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有组织			无组织		总排放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拌料	颗粒物	0.714	0.030	0.013	4.215	0.107	0.045	0.137
注塑	非甲烷 总烃	0.099	0.008	0.014	1.870	0.015	0.025	0.023

表 4-9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有组织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名 称	有组织排 放浓度 (mg/m ³)	有组织排 放速率 (kg/h)	排气筒 高度 (m)	允许排放 浓度 (mg/m ³)	允许排 放速率 (kg/h)	达标 情况	标准依据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4.215	0.013	15	30	/	达标	DB33/2046-2017
	非甲烷总 烃	1.870	0.014	15	80	/	达标	DB33/2046-2017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叠加原有项目注塑废气及拌料粉尘源强后，排气筒 DA001 排放的污染物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均可以达到《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3）非正常工况排放相关参数

项目非正常工况包括布袋除尘系统及“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损坏导致处理效率降低等，叠加原有项目注塑废气及拌料粉尘源强后，非正常工况下，全厂废气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0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 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 因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 率(kg/h)	年发生频 次/次	单次持续 时间/h	措施
DA001	布袋破碎除尘 处理效率下降 至 50%	颗粒物	42.146	0.126	1	1	企业应加强对净化装 置定期的检修以及定 期关注净化装置工作 状态，发现后立即停止 生产，并抢修废气治理 设施，正常后方可恢复 生产
	“UV 光催化 氧化+活性炭 吸附”处理效 率下降至 50%	非甲烷总 烃	9.350	0.070	1	1	

（7）废气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制鞋工业》（HJ1123—2020）的要求，排污单位废气自行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如下表所示。

表 4-11 废气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DA00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次/年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次/年
----	-----------	-------

(8)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工业涂装等 3 个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控制技术指导意见的通知》（温环发〔2019〕14 号）附件 3 温州市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控制技术指导意见：“浓度低、排放总量小、使用环境友好型原辅材料的企业，可采用活性炭吸附、光氧化催化、低温等离子等处理技术”，结合企业现有废气处理设施及本项目情况，项目废气处理依托企业现有废气处理设施，本项目拌料粉尘经集气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注塑废气集气收集后通过“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组合技术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根据源强计算，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拌料粉尘及注塑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可以做到达标排放。

(9)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温州市环境质量概要（2020 年度）》的统计数据，2020 年瑞安市属于环境空气达标区，项目拌料粉尘收集后依托原有布袋除尘器处理，注塑废气收集后依托原有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的拌料粉尘及注塑废气均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破碎粉尘、定型废气及恶臭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保证车间大气环境质量。根据源强计算，本项目污染物产生较少，经大气稀释扩散后，基本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和评价范围内的保护目标产生不良影响。

2、废水

(1) 废水类别、污染防治措施等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纳管排放至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排放去向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见表 4-12。

表 4-1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实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间接排放	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TW001	化粪池	厌氧沉淀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表 4-11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废水量(t/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处理能力	工艺	效率%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废水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COD	600	500	0.3	/	化粪池	31	是	600	350	0.21
	氨氮		35	0.021			/			35	0.021
	总氮		70	0.042			/			70	0.042

表 4-1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 排放 量/(t/a)	排放去 向	排放规 律	间歇排 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 染物排放标准 浓度限值 /(mg/L)
DW001	120.583405	27.789872	600	瑞安市 江南污 水处理 厂	间断排 放，排 放期间 流量不 稳定， 但有周 期性规 律	/	瑞安市 江南污 水处理 厂	COD	50
								氨氮	5
								总氮	15

表 4-1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500
		氨氮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排放浓度限值	35
		总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70

（2）废水源强分析

废水污染物源强具体核算过程如下：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新增员工 50 人，厂内不设食宿，人均用水量按 50L/d 计，排放系数 0.8 计，年工作日为 300 天，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t/d，600t/a。生活污水中 COD 产生浓度约 500mg/L、NH₃-N 产生浓度约 35mg/L、TN 产生浓度约 70mg/L，则 COD 产生量为 0.3t/a，NH₃-N 产生量 0.021t/a、TN 产生量 0.042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照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纳管标准后进入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经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表 4-14 废水污染物产生排放汇总表

污染物		产生情况		纳管排放		外排环境		排放 时间 (h)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t/a)	纳管浓度 (mg/L)	产生量(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t/a)	
生活 污水	废水量	/	600	/	600	/	600	2400
	COD	500	0.3	350	0.21	50	0.03	
	氨氮	35	0.021	35	0.021	5	0.003	

		总氮	70	0.042	70	0.042	15	0.009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②注塑冷却水								
	项目圆盘注塑机在运转过程中，需要对圆盘注塑机进行间接冷却，间接冷却水通过冷水机循环使用，不外排，企业定期补充新鲜水。								
	(3) 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仅产生少量生活污水，不涉及生产废水，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可纳至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4) 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制鞋工业》（HJ1123—2020）的要求，非重点排污单位生活污水间接排放无需开展监测。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不进行废水监测。								
	(5) 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①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云周街道杏里村，属于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相应纳管标准后可纳入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近期总规模 5 万 m ³ /d，远景规模为 10 万 m ³ /d，目前一期工程（2.5 万 m ³ /d）已实施投入运营，且有足够余量纳入本项目生活废水。根据《瑞安市 2019 年重点建设项目建设计划表》，江南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将于 2019 年 8 月开工建设，建设年限为 2019-2020 年，扩建规模为 2.5 万 m ³ /d。二期项目建设完成后，江南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规模将达到 5 万 m ³ /d。								
	根据《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文件要求，2017 年江南污水处理厂实施了提标改造工程，污水厂尾水排放标准由《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提高至一级 A 标准。目前一期提标工程已投入使用，暂未环保验收。								
	目前江南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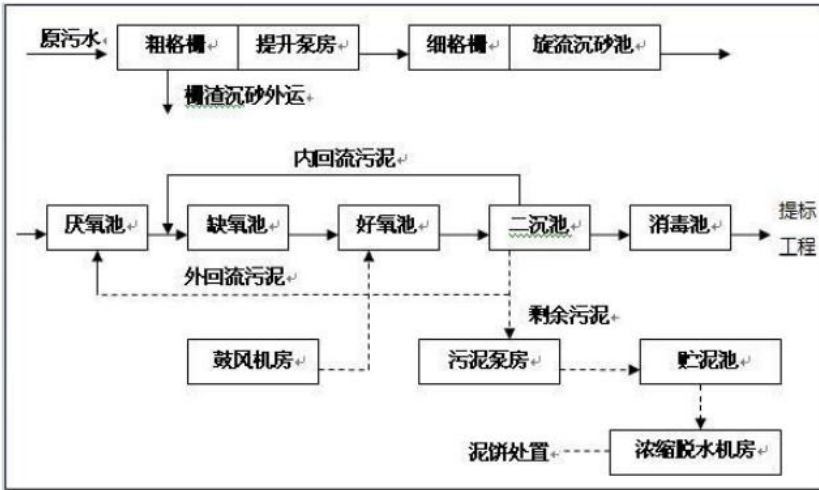


图 4-1 江南污水处理厂一期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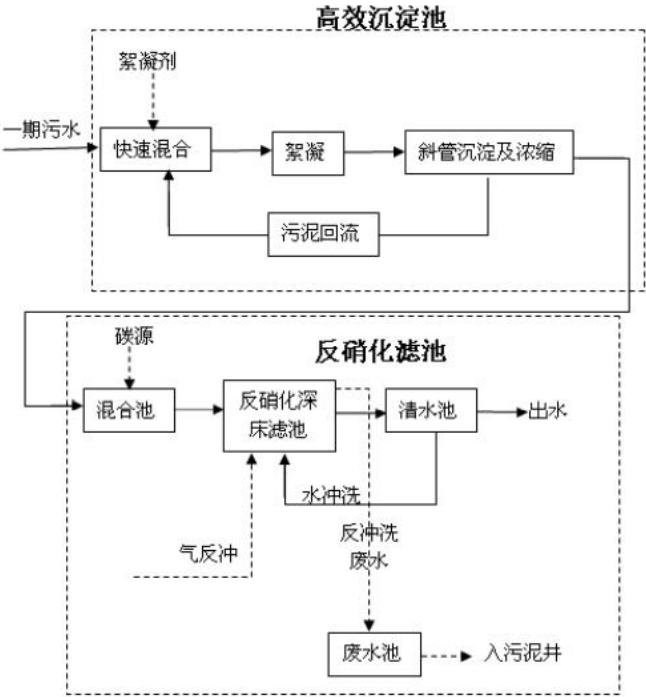


图 4-2 江南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工程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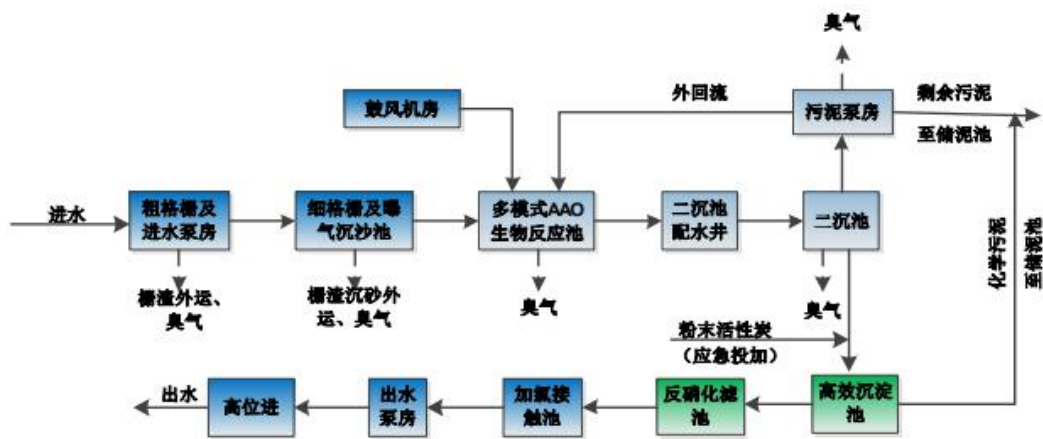


图 4-3 江南污水处理厂扩容提标工程工艺流程图（未实施）

表 4-15 设计进水水质（一期）

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BOD ₅	COD	SS	TN	NH ₃ -N	TP
进水水质指标	160	400	180	50	40	5
出水水质指标	10	50	10	15	5（8）	0.5

表 4-16 设计进水水质（二期）

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BOD ₅	COD	SS	TN	NH ₃ -N	TP
进水水质指标	160	400	180	50	40	5
出水水质指标	10	40	10	12（15）	2（4）	0.3

表 4-17 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及达标情况（2020 年）

单位：mg/L

月份	COD	BOD ₅	NH ₃ -N	TN	TP	SS
1 月	16.4	1.4	0.14	6.6	0.29	2.9
2 月	17.0	3.1	0.12	12.3	0.12	8.0
3 月	17.4	1.5	0.31	7.6	0.30	3.5
4 月	22	2.1	0.27	7.4	0.30	3.7
5 月	17.4	1.5	0.31	7.6	0.30	3.5
6 月	13.1	4.6	0.23	7.6	0.29	3.2
7 月	16.5	6.0	0.53	8.6	0.29	1.5
8 月	17.3	6.7	0.16	9.2	0.37	1.3
9 月	16.8	5.9	0.16	10.4	0.36	1.9
10 月	23.2	5.0	0.24	9.7	0.33	4.0
11 月	22.5	4.6	0.17	10.0	0.27	1.5
12 月	26.6	2.3	0.23	11.3	0.39	2.2
标准限值	50	10	5	15	0.5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	----	----

目前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一期工程（2.5 万 m³/d）已实施投入运营，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根据《瑞安市 2019 年重点建设项目建设计划表》，江南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于 2019 年 8 月开工建设，目前处于建设中，技改规模为 2.5 万 m³/d。二期项目建设完成后，江南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规模达到 5 万 m³/d。本项目废水最大排放量为 2t/d，相对于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的剩余日处理规模较小，故项目废水进入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在空间容量上是可行的。

3、噪声

根据项目提供的设备清单，该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注塑机、烘箱等。经类比设备监测，各车间主要噪声源的噪声值见表 4-18。

表 4-18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装置/ 噪声源	声源类型 (频发、 偶发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 h/d
		核算 方法	噪声值	工艺	降噪 效果	核算 方法	噪声值	
转盘注塑机	频发	类比	80	墙体阻隔、距离衰减	15	类比	65	8
烘箱	频发	类比	75	墙体阻隔、距离衰减	15	类比	60	8

(1) 车间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的运行。根据各设备噪声源强，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模式进行预测。

根据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和主要噪声源的分布布置，在项目总平图上设置直角坐标系，以 1m*1m 间距布正方形网格，网格点为计算受声点，对各个声源进行适当简化（简化为点声源、线声源和面声源）。按 CadnaA 的要求输入声源和传播衰减条件，输入厂区的主要建筑物和声源点的坐标，计算厂界噪声级。预测计算不考虑厂界围墙的屏障效应。

噪声源对厂界噪声的贡献值预测结果见下表所示。

表 4-19 厂界噪声影响贡献值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位置	噪声源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1#厂界西侧	生产车间	48.7	59	59.4	65	达标
2#厂界南侧		35.7	57	57.0	65	达标
3#厂界东侧		40.5	56	56.1	65	达标
4#附近居民区		48.8	56	56.8	60	达标
5#附近居民区		28.7	55	55.0	60	达标

根据预测结果，项目营运期厂界东侧、南侧、西侧的昼间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噪声排放限值相关要求，附近敏感点的昼间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噪声排放限值相关要求。

为了确保本项目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本环评建议在设备选型时尽可能选择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适当减振降噪措施；严格遵守作业时间，夜间不运行。

为了确保本项目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本环评建议在设备选型时尽可能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适当减振降噪措施。

（3）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制鞋工业》（HJ1123—2020），噪声自行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详见下表。

表 4-20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厂界四周	Leq(A)	1 次/季度

4、固废

（1）固废产生情况

①边角料

本项目下料过程会有一定量的边角料产生，边角料产生量约占布料总量的 1%，则本项目边角料产生量约 0.012t/a，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项目注塑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塑料边角料，该部分边角料约为原料用量的 5%，则塑料边角料的产生量约 1.55t/a，塑料边角料通过破碎机打碎后回用于生产，故该部分边角料不作为固废管理。

②收集粉尘

本项目布袋除尘设施收集一定量的粉尘，根据前文废气源强计算可得，布袋收集粉尘产生量约为 0.231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③废活性炭

本项目注塑废气依托原有项目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工艺为：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法，处理效率为 90%，本项目注塑废气削减量为 0.058t/a，其中 15%通过光催化氧化处理，30%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即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的有机废气为 0.041t/a。活性炭使用一段时间后会因吸附饱和而失去功效，因此要定期更换。根据《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暂行方法》（浙环发[2017]30 号），1t 活性炭能吸附 0.15t 有机废气，则本项目废活性炭（HW49，900-039-49）的产生量为活性炭质量与吸附的废气量之和，约为 0.311t/a。

④废 UV 灯管

项目注塑废气采用“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UV 光催化装置日常维护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废灯管，其产生量约为 0.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规定,废灯管属于危险废物(HW29, 900-023-29),集中收集后应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⑤一般包装材料

项目原辅材料包装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包装材料,主要为塑料袋、纸板等,一般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03t/a,可外售综合利用。

表 4-21 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工序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及代码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1	下料	边角料	一般固废	类比法	0.012	外售综合利用	0.012	固态	布料	每天	/	外售综合利用
2	废气处理	收集粉尘	一般固废	类比法	0.231	外售综合利用	0.231	固态	塑料	每天	/	外售综合利用
3	设备检修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HW49: 900-039-49)	类比法	0.31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0.311	固态	有机物	3 月	T/In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4	设备运维	废 UV 灯管	危险废物(HW29: 900-023-29)	类比法	0.0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0.005	固态	汞	3 月	T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5	原料包装等	一般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类比法	0.03	外售综合利用	0.03	固态	纸板、塑料	1 月	/	外售综合利用

(2) 固废收集与贮存场所

①危险废物

企业设置占地面积约为 5m²的危废暂存区,危险废物暂存区需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2013 年第 36 号)的要求设计建设,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并做好警示标识。

危险废物收集后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字、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单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定期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②一般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③固体废物堆放场所规范化

本项目固体废物应按照固废处理相关规定加强管理,应加强暂存期间的管理,存放场应采取严格的防渗、防流失措施,并在存放场边界和进出口位置设置环保标志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位置应距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较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危险废物贮存(堆放)场应设置警告性环境保护。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位于瑞安市云周街道瑞南村沿江路 1 号，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废气不排放持久性和重金属废气，且项目车间地面硬化，固废贮存区等均采取有效的防渗措施，能有效降低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影响。采取防渗措施后，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不大。

6、生态环境

项目利用已开发土地进行生产，不属于新增用地，可不开展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7、环境风险

（1）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本项目所使用的原辅材料，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内。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对项目所涉及的危险物质需进行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来判断项目环境风险潜势。

单元内存在的危险物质为多品种时，按下式计算。

$$Q =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化学品实际存在量，t；

$Q_1, Q_2, \dots, Q_n$ —与各危险化学品相对应的临界量，t。

现对本项目 Q 值进行计算，具体如下。该项目涉及危险化学品储存量和临界量见下表。

表 4-22 Q 值计算结果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 /t	临界量 Q_n /t	该种危险物质Q值
2	危险废物（其他危险废物）	/	0.2	50	0.004
项目Q值Σ					0.004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等级划分基本原则，经识别分析，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根据导则附录 A，对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经、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说明。

（2）风险评价分析

根据计算结果，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值比值（Q）=0.004。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 4-2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瑞安市新主流鞋业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5 万双注塑鞋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瑞安市云周街道瑞南村沿江路 1 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35 分 0.035 秒，27 度 47 分 23.644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危险废物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内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①运输过程中因意外交通事故，可能包装桶被撞破，造成局部环境污染。 ②废气主要为粉尘。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包括突然停电使废气不经处理直接面源排放。 ③运输车辆未经过一定时间的静置，或静置时未将静电接地线连接到位，可能因

		积聚的静电放电产生火花，引起火灾爆炸事故。会对项目区所在的大气产生影响，并对工作人员与周围居民的生命安全造成威胁，以及对建筑物造成损坏。同时，火灾时物料并不完全，将有大量游离碳和烃类物质逸散在空气中，形成黑色烟雾，其中烃类物质成分复杂，对大气产生影响，并对人体健康有害。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要求企业加强可燃、易燃液体的管理，设置防盗设施。 按规定建设消防设施，划分禁火区域，严格按设计要求制订动火制度，消防设施配置安全报警系统、灭火器、消防栓、泡沫灭火站等消防设施。 应根据危险区域的等级，正确选择相应类型的级别和组别的电气设备。 应加强设备管理，确保设备完好。应制订严格的操作、管理制度，生产岗位应在明显位置悬挂岗位操作规程；工作人员应培训上岗，并经常检查，防止误操作和跑、冒、滴、漏发生。若发生起火事故，则及时进行人员疏散和组织扑救，如可能，公司应进行人员疏散和组织扑救演习。
(3) 环境风险结论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包括危险废物等，危险废物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内。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仅需开展简单分析。本项目主要涉及危险物质的泄漏、火灾及爆炸等环境风险，由于风险物质存在量较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企业应按照实际情况制定合理的应急方案和配备相应的应急设施。在落实企业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的环境风险处于可以接受水平，基本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环境风险的危害。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达标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至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
		氨氮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总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
大气环境	拌料粉尘	颗粒物	拌料粉尘集气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
	破碎粉尘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无组织扩散	
	定型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无组织扩散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注塑废气集气收集后通过“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恶臭		
		氯化氢		
声环境	厂界四周	噪声	在设备选型时尽可能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适当减振降噪措施；严格遵守作业时间，夜间不运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固体废物	下料	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原料包装	一般包装材料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气处理	收集粉尘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
	废气处理	废 UV 灯管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要求企业按规定建设消防设施，划分禁火区域，严格按设计要求制订动火制度，消防设施配置安全报警系统、灭火器、消防栓、泡沫灭火站等消防设施。 应根据危险区域的等级，正确选择相应类型的级别和组别的电气设备。 应加强设备管理，确保设备完好。应制订严格的操作、管理制度，生产岗位应在明显位			

	置悬挂岗位操作规程；工作人员应培训上岗，并经常检查，防止误操作和跑、冒、滴、漏发生。若发生起火事故，则及时进行人员疏散和组织扑救，如可能，公司应进行人员疏散和组织扑救演习。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车间地面硬化，危废暂存间等均采取有效的防渗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十四、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32、制鞋业—其他”，企业全厂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参考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制鞋工业》（HJ1123—2020）。

六、结论

瑞安市新主流鞋业有限公司位于瑞安市云周街道瑞南村沿江路 1 号（租用浙江鑫业皮革机械有限公司厂房），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项目所在地现状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符合环境功能区划和相关规划要求。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要求，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项目符合当前的产业政策，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针对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采取的环保措施切实可行、有效，污染物能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全部进行有效处置；项目对周围的大气、声环境、地表水及土壤地下水质量的影响很小，不会降低区域的环境现状等级；在有效落实事故防范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处于可以接受的水平。

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备注单位除外）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 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0.067	0.067	0	0.023	0	0.090	+0.023
	非甲烷总烃	0.007	0.007	0	0.018	0	0.025	+0.018
废水	COD	0.021	0.021	0	0.03	0	0.321	+0.03
	NH ₃ -N	0.0021	0.0021	0	0.003	0	0.0051	+0.003
	总氮	0.0063	0.0063	0	0.009	0	0.0153	+0.009
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	边角料	2.736	2.736	0	0.012	0	2.748	+0.012
	收集粉尘	0.39	0.39	0	0.231	0	0.621	+0.231
	一般包装材 料	0.07	0.07	0	0.03	0	0.1	+0.03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0.033	0.033	0	0	0	0.033	+0.033
	废活性炭	0.11	0.11	0	0.311	0	0.421	+0.311
	废 UV 灯管	0	0	0	0.005	0	0.005	+0.00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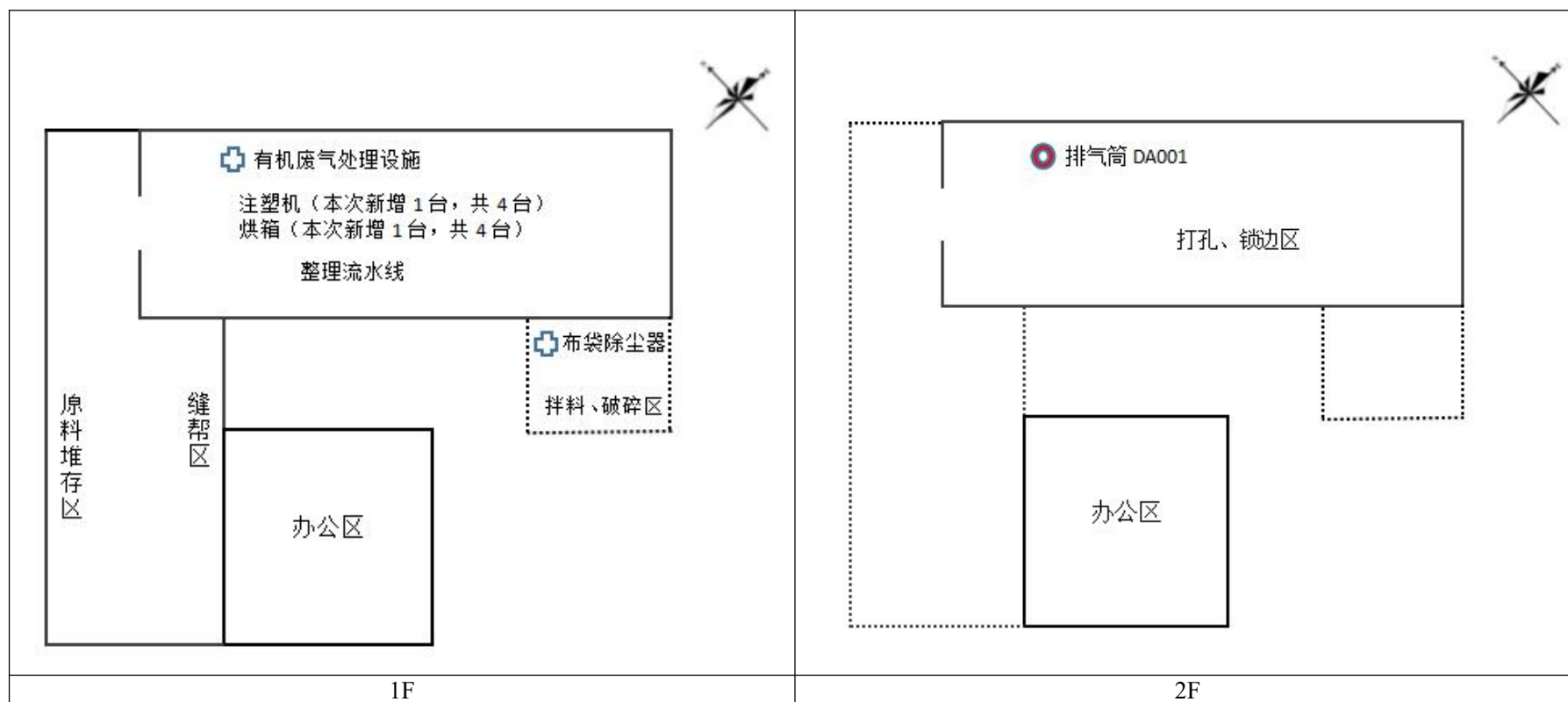
附图 1 编制主持人现场勘察照片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3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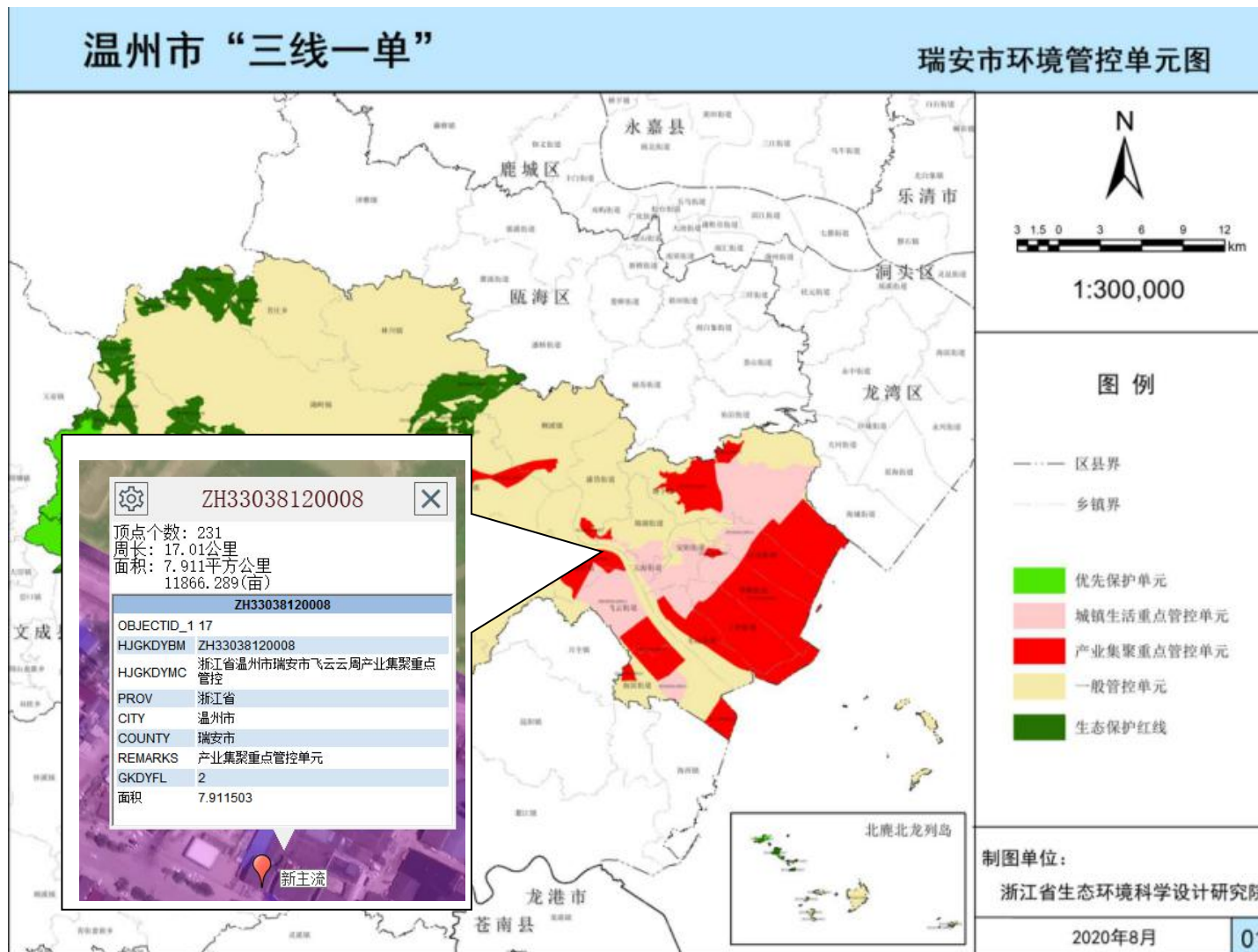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5 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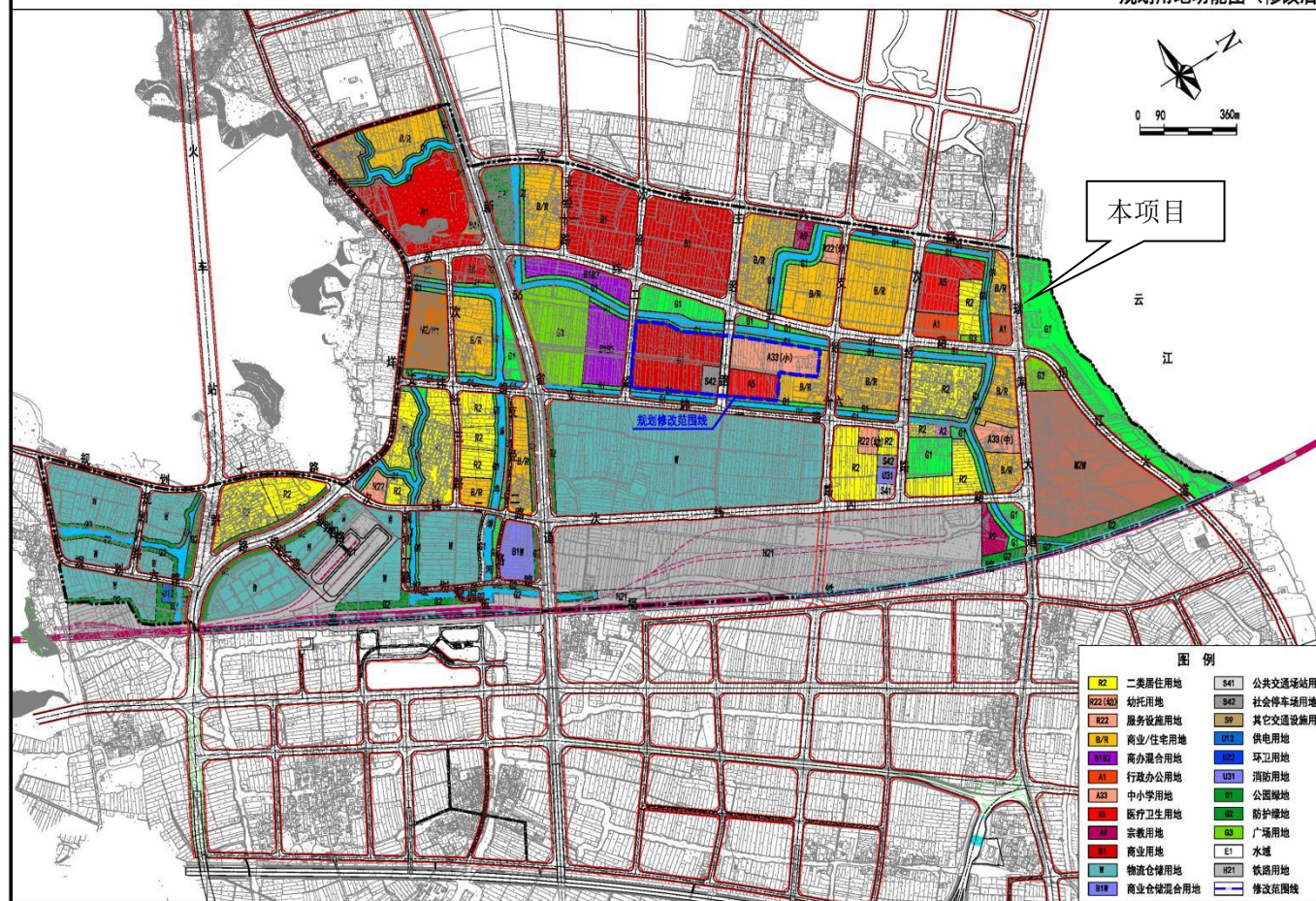
附图 6 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附图 7 温州“三线一单”瑞安市环境管控分区示意图

瑞安市站西单元（0577-RA-JN-04）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04-22、05-12、05-13、05-14地块）

规划用地功能图（修改后）



附图 8 瑞安市站西单元（0577-RA-JN-04）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04-22、05-12、05-13、05-14 地块）

附件 1：企业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1068381129C (1/1)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瑞安市新主流鞋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4年08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孙礼途		营业期限		2014年08月26日至2034年08月25日	
经营范围		鞋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云周街道瑞南村沿江路1号	
登记机关				2022年2月2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温环瑞改备[2020]1553 号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瑞改备〔2020〕1553 号

关于瑞安市新主流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 双注塑鞋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 备案受理书

瑞安市新主流鞋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瑞安市新主流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双注塑鞋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 承诺书, 申请书等材料收悉, 依据市深改委和市生态环境局联合印发的《温州市工业企业环保行政许可规范化管理改革方案》(温环发〔2019〕56 号), 经集体研究, 同意备案。

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标准,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要求及污染物排放总量见《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

你单位须按照《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及你单位提交的承诺书中提出的整改内容、整改期限逐项整改到位, 如涉及总量指标的, 应于规定期限三个月内按照程序取得总量指标, 并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规定期限申领排污许可证。

如你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以上工作, 我局将按照《温州市工业企业环保行政许可规范化管理改革方案》规定予以撤销备案文件及排污许可证。

该备案文件有效期为一年, 文件到期后, 你单位须向我局申请续期。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6 月 3 日



附件 3：土地证及房产证

浙江省编号: BDC330381120199015288914						
浙 (2019) 瑞安市 不动产权第 0065863 号						
权利人	浙江鑫业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瑞安市云周街道瑞南村					
不动产单元号 330381009239GB00009F00010001 (其它详见清单)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1318.10m ² /房屋建筑面积1033.61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40年06月29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土地使用权面积: 1318.10m ² , 其中独用土地面积1318.10m ² , 分摊土地面积0m ² 房屋结构: 砖木结构					

序号	所在层	总层数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专有建筑面积	分摊建筑面积
1	1-2	2	工业	357.10m ²	357.10m ²	0m ²
2	1-1	1	工业	676.51m ²	676.51m ²	0m ²

附件 4：厂房租赁协议

厂房出租协议书

兹有浙江鑫业皮革机械有限公司（甲方），瑞安市新主流鞋业有限公司（乙方），为了搞活经济，充分利用空余场地，创造经济效益，经双方协商签订协议书如下：

- 一、 甲方同意将坐落在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云周街道瑞南村沿江路 1 号的所有厂房门面 1 幢 3 间 3 层出租给乙方使用。
- 二、 租用时间，双方协定为 3 年。从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1 日止。期满后乙方若需继续使用，乙方应提前三个月通知甲方，双方重新签订协议书。
- 三、 租金为每年（叁拾伍万元整），签字生效起一次性付清给甲方。
- 四、 乙方在租用期间负责甲方原状厂房不变。随确实需要更改车间原状，需征得甲方同意才得更改。
- 五、 甲乙双方在租赁期间，涉及有关房产税、地产税经费由甲方负担交纳。
- 六、 乙方在租用期间，如遇人为造成意外伤害，厂房修理费由乙方负担。如果自然灾害损失厂房，乙方概不负责，由甲方负担厂房修理。
- 七、 本协议签订生效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乙方不得随意变更或接触。需要变更或接触本协议时，应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
- 八、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出租方签字：



承租方签字：



2022 年 2 月 13 日

附件 5：危废处置协议

合同登记编号：

2	0	2	2			
---	---	---	---	--	--	--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危废环保管家技术咨询服务

委托方： _____
(甲方)

咨询方： 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乙方)



签定地点： 浙江省 温州市

签定日期： 2022 年 3 月 5 日

有效期限：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乙方负责提供运输车辆，所提供的车辆均为危险品运输车辆，乙方需向甲方提供运输车辆的相关危险品运输资质。如有新的政策和要求按照新的要求执行。

(2) 运输车辆至甲方贮存点或指定地点，装车时，甲方应及时配合乙方在甲方场地装车工作，无偿提供符合乙方收集装车的设备和辅助（如配合叉车、铲车、吊车等）。装车时，由甲方对工业危险废弃物的安全负责；车辆装货完成并离开甲方厂区或指定地点后，乙方对工业危险废弃物的安全负责。

(3) 对于包装不合格（如未粘贴工业危险废弃物信息标签、特殊废物包装未按乙方书面要求的）废物，乙方运输时有权拒绝收集。相关产生的空车派遣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费用按 / 元/车结算。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收集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才能进行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和收集。

4、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天由任何一方提出并经双方同意后履行合同续签。

第二条 甲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危废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乙方确认后，乙方可以接收该废物，但需甲方整改后接收。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

2、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废物信息情况、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及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废物形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地址：瑞安市塘下镇里北垟村国泰路以北-里北垟北河以西地块
电子邮箱：
电话：0577-66000092

邮政编码：325200

传真：0577-66000092



- 3、甲方有义务向物流公司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废物信息情况、危险废物包装）。
- 4、合同签订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包装形态及运输条件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形态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必须在安排运输前通报乙方，并重新提供样品给乙方，重新对废物的性状、包装、运输条件及处置费用进行评估，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
- 5、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其提供的样品或信息不一致导致乙方在危险废物贮存、收集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经济损失。
- 6、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的种类、废物的包装、废物的计量等方面现场协调及处理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 7、甲方需确定一名危险废物管理联系人，并填好相应委托书加盖公章。
- 8、甲方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对接转移相关事宜。
- 9、合约签订后如甲方提供乙方的信息发生变更，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由于甲方未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 1、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乙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 2、乙方将制定专人负责将该废物转移、结算、报送资料、协助甲方核查等事宜。

第四条 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和结算方法

- 1、废物的种类、数量、处置费（不含包装费用、不含运费），见合同附件。
- 2、乙方收到甲方收集处置费及运费后，5-10个工作日内上门清运。
- 3、如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形成收集关系的，100公斤起计算。
- 4、甲方运送的危废量不应超过合同签订量。若甲方运送的危废量超出合同签订量，乙方有权拒收该批物料或在单一物料不超过合同约定数量，超出部分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地址：瑞安市塘下镇里北垟村国泰路以北--里北垟北河以西地块
电子邮箱：
电话：0577-66000092

邮政编码：325200

传真：0577-66000092



3. 合同执行
乙方无注
一

第五条 发票

增值税专票，含税。

第六条 计量

- 1、超过 100 公斤的以实际数量计算（联单按实际数量转移、接收）。
- 2、如甲方无地磅或其他称量工具的，甲方的工业危险废弃物到达乙方厂区后可在乙方厂区内过磅。工业危险废弃物在甲方过磅后，乙方需进行复称，乙方有权对过磅数量提出异议并拒收该批次危险废弃物。
- 3、最终称量数以乙方地磅数为准。

第七条 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市塘川支行

账 号：19246701040008085

第八条 工业危险废弃物进厂标准

- 1、采用吨袋（吨桶、铁桶、塑料桶、编织袋、带泡沫的纸箱等）包装；
- 2、所有包装（每个固定单位计）外必须粘贴工业危险废弃物标签，注明产废企业名称、废物名称、产生日期及数量。
- 3、包装均由甲方自行提供。甲方需确保所提供的包装无破损、滴漏等现象。如乙方发现到收集点后有包装破损，滴冒跑漏现象的，需及时通知甲方进行处置，相关处置费用由甲方承担。
- 4、甲方物料中不得掺杂或者夹带与合同约定外其他废物，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赔偿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1、如果危险废弃物转移事宜未获得主管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 2、乙方有特殊情况，应提前通知甲方，乙方不能保证收集甲方的危险废弃物。

地址：瑞安市塘下镇里北垞村国泰路以北--里北垞北河以西地块
电子邮箱：
电话：0577-66000092

邮政编码：325200

传真：0577-66000092



3、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危险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危险废物的收集并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4、对下列危险废物，乙方不予接收：

- (1) 放射性类废物，含荧光剂及包装容器；
- (2) 爆炸性废物，废炸药及废爆炸物；
- (3) 人和动物尸体；
- (4) PCBS 废物及包装容器；
- (5) 物理化学特性未确定、乙方无法处置的危险废物。

5、其他：无。

第十条 其他

1、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每一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本合同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其补充条款和附件内容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铅印文字经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调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瑞安市新主流鞋业有限公司

乙方：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人：

2022 年 月 日

2022 年 3 月 5 日

地址：瑞安市塘下镇里北垟村国泰路以北--里北垟北河以西地块
电子邮箱：
电话：0577-66000092

邮政编码：325200

传真：0577-66000092

附件 6：搬迁承诺书

企业搬迁承诺

瑞安市新主流鞋业有限公司位于瑞安市云周街道瑞南村沿江路 1 号，根据企业不动产权证，该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但随着城市的发展，根据《瑞安市站西单元（0577-RA-JN-04）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04-22、05-12、05-13、05-14 地块）》，项目所在地块被规划为公园绿地（G1），即本项目的用地性质与远期规划不相符。

届时本地块所在地实施规划时，企业承诺配合相关部门进行无条件搬迁改造，促使企业进入规范化发展。

特此承诺！

公司名称（盖章）：瑞安市新主流鞋业有限公司



2022 年 04 月 07 日

附件 7：原环评验收意见

瑞安市新主流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双注塑鞋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意见

2020 年 12 月 26 日，瑞安市新主流鞋业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提出自行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瑞安市新主流鞋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26 日，是一家专业进行注塑鞋生产和销售的公司，位于瑞安市飞云街道繁荣村，企业租用浙江鑫业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厂房使用面积约 1318.10m²，本项目生产规模可达年产 45 万双注塑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20 年 3 月委托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了《瑞安市新主流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双注塑鞋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并于 2020 年 6 月 3 日通过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瑞安分局备案（备案文号：温环瑞改备（2020）1553 号）。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6 万元，环保投资 6 万元，占总投资的 37.5%，其中废气环保投资 5 万元，主要用于生产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固废环保投资 0.5 万元，主要用于危废委托处理费；噪声环保投资 0.5 万元，

主要用于台座、隔振垫、减振器等。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瑞安市新主流鞋业有限公司年产45万双注塑鞋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公司日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75%以上，生产工况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基本与环评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纳管排入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本项目搅拌粉尘经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注塑废气一起排放，排放高度为8m。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收集后经“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高度为8m。

破碎粉尘、定型烘干废气、刷胶、烘干流水线废气无组织排放，车间已加强通风。

（三）噪声

本项目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减震垫，已加强车间墙体隔声，并已加强生产设备的维修保养，发现设备有异常声音及时维修。

（四）固废

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边角料、一般废包装外售综合利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委托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本次验收不对生活污水进行监测。

(2) 废气

①注塑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注塑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表1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②搅拌粉尘

验收监测期间，拌料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表1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③厂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小时均值达到《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表4规定的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北侧紧邻其他厂，不具备监测条件，项目东南侧、西南侧、西北侧厂界噪声测点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项目敏感点西南侧民宅噪声测点值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4) 固废

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边角料、一般废包装外售综合利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委托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五、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 1、依照有关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
- 2、完善拌料、注塑废气收集系统，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排放，加强设施日常运行管理，确保生产过程中废气设施正常运行，做好相关运行台账记录，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
- 3、合理车间布局，强化高噪声设备隔声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加强车间环境管理，避免跑冒滴漏，确保车间环境整洁。规范建设危废暂存场所，有关危废及时委托处置，及时做好台账记录。
- 4、加强职工环保教育培训，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类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瑞安市新主流鞋业有限公司年产45万双注塑鞋建

设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基本按批准的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和环评批复要求建成，其防治污染能力总体上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签到单。

验收成员签字：

孙新志

张仁培

瑞安市新主流鞋业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6日